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)的闵行区疾控办公用房租赁(水清路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闵行区疾控办公用房租赁(水清路)投标文件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闵资焕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8422.04万元,资产总额为185338.0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闵资焕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4月24日

